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3268	债券简称:	15 中信建
债券代码:	123238	债券简称:	15 中信投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36438	债券简称:	16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36606	债券简称:	16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30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457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D6
债券代码:	150134	债券简称:	18 信投 D1
债券代码:	150187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389	债券简称:	18 信投 D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沪仲案字第 249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申请人一：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被申请人一发行的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锡洲 01”）的债券持有人，被申请人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16 锡洲 01”的主承销商，被申请人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系被申请人三，系“16 锡洲 01”的主承销商之一。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沪仲案字第 249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一偿还申请人持有的“16 锡洲 01”债券的本金人民币 28,850 万元；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逾期“16 锡洲 01”债券的利息（利息以 28,8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化 7.9% 从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至仲裁请求第 1 项本金支付之日止，暂记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 2,279.15 万元）；3、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债券本息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以 31,129.15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化 7.9% 从 2018 年 8 月 19 日计算至仲裁请求第 1、2 项本息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 8,197,342.83 元）；4、被申请人一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和律师费。全部仲裁标的合计 319,488,842.83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已受理，仲裁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被申请人一发行“16 锡洲 01”公司债券，规模 5 亿元，到期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付息频率为每 12 个月发放一次。被申请人二和

	<p>被申请人三系该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被申请人二系该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请人设立“美橙八号”、“美橙十号”、“美橙二十一号”、“美橙二十二号”私募基金，分别认购并持有了“16 锡洲 01”债券本金 1,350 万元、22,600 万元、4,600 万元、300 万元，合计认购和持有债券本金 28,850 万元。被申请人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违约公告》，表示因公司经营困难无力偿付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002 万元。2018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发送《关于“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催告函》，要求：1、被申请人一收到催告函之日起三日内将 2,279.15 万元利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至指定账户；2、若被申请人一未能按照前述要求支付债券利息，申请人将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被申请人一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申请人表示其催告后，被申请人一未能履行支付利息的义务，加之被申请人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其履行义务的能力和信誉存在严重不足，申请人面临本金及利息无法收回的严重风险。因此申请人根据《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申请人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16 锡洲 01”债券持有人）向被申请人一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即“16 锡洲 01”债券发行人）主张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申请人在申请请求中并未要求被申请人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承担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违约金的义务，也未要求被申请人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和律师费等费用。

目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